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74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

被告 詹旻恩

詹育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2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311元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；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另新臺幣3萬929元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；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賴恩慧